

中共天水市

纪律检查志

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志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润康

副主编 葛凌云

编 委 王润康 李有维 靳尚文 汪 涛

葛凌云 崔宏宇 朱政英 崔云汉

王荣生 刘兴亚

撰 稿 张仲谋 何天成 岳淑英 李 斌

张宝藏

凡 例

一、编写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志，旨在为机关领导和业务部门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比较翔实的历史资料作为借鉴和依据。

二、本志收录了1950年至1992年天水市纪检工作沿革演变的基本概况。卷首列概述和大事记；卷中分机构设置、案件检查、案件审理、纪检信访、党风党纪教育、纠正党内不正之风六章；卷尾加附录部分。

三、本志按分期划块和纵横结合的方法撰写。层次一般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顺序表述。

四、本志采用文字与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撰写。年、月、日及各种数据均以阿拉伯数字标明。

五、本志所列各类数字均由历年档案资料和统计报表中提供。凡历史资料中同一数字在几处表现不一致的，取多数同类数字或经鉴别分析后收录使用。

六、本志“大事记”部分，因“文化大革命”前资料匮乏，无法收集，只记载了1978年纪检机构

恢复以后的部分内容。

七、本志涉及“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情况”是在1993年上半年，已超出所限时间区段，但因是党政监督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故延时续记于附录部分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概述	(2)
二、大事记	(7)
三、机构设置	(19)
四、案件检查	(32)
五、案件审理	(44)
六、纪检信访	(54)
七、党风党纪教育	(59)
八、纠正党内不正之风	(62)
九、附录	(68)

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志

(1950年—1992年)

概 述

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机构，始建于1950年，至1992年，除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被撤销外，先后8次更名，历时30多年，经过了党的全面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建设社会主义和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几个重要历史时期。几十年来，纪检工作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为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步伐，在查处违纪案件，纠正不正之风，开展党员教育，加强党内监督，健全党内生活等方面作了不懈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国初期至1956年，在我们党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纪检部门全力投入党在全国范围内先后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对强迫命令、反对违法乱纪、反对官僚主义的“新三反”运动，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了大量破坏党的经济政策，肆意侵吞国家资财以及严重违法乱纪的案件，维护了党的纪

律，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1957年，党的中心工作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由于指导方针上有严重失误，使经济建设遭受严重挫折。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也不可避免的存在某些缺点和错误，但仍然进行了大量富有成效地工作。1961年以前，主要结合党的历次政治运动，调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曾产生的“共产风”、“浮夸风”、“一平二调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为党委纠正错误，改进工作提供了依据。1961年至“文化大革命”前，主要对大跃进、整风、“反右”等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斗争和党、政纪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同时，总结检查了这一时期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曾出现的因盲目追求数量，追求形式，违背客观事实，忽视实际效果，在处分党员、干部时草率从事、乱扣帽子的惩办主义错误做法。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期间，党的第九次、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取消了纪律检查工作的条文，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随之撤销。党的各级组织普遍陷于瘫痪，领导干部普遍受到冲击。使党和国家遭受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1977年，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恢复了设置党的纪律检查机构的规定。次

年，重新设置中共天水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全党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至1982年期间，纪检工作以“维护党规，整顿党风”为基本任务。一方面针对“文化大革命”遗留的思想混乱，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情况，通过学习党的“十一大”《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拨乱反正，澄清是非，使广大党员从思想上尽快适应工作重点转移，政治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另一方面针对一些党员、干部存在的各种不正之风，开展刹风整纪，转变作风，遏制了歪风邪气的滋生蔓延。

1982年，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向全党提出了五年内实现国民经济、社会风气和党风“三个根本好转”的战略任务，并把党风问题作为实现“三个根本好转”的关键，作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摆在了全党的重要位置。为实现这一奋斗目标，纪检工作在指导思想上“从过去把主要精力用在查处党员违纪案件，转移到着重抓执政党的党风问题上来”。服从服务于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地区纪委先后制定了全区《党风根本好转规划》和《全党抓党风政治责任制》，作出了《关于纪律检查工作支持和促进改革的决

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重点查处了贪污受贿，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以及破坏干扰改革的违纪案件。进行了以共产主义思想，为人民服务宗旨，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及遵纪守法、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的党员思想教育。通报了一批典型案件，表彰了一批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从正、反两方面发挥了执纪办案的优势。

1987年，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处理法纪和政纪案件，应当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并提出了纪检机关“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的四项职能。至1989年，市纪委按照党政职能分开的原则，围绕党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中心任务，突出了以廉政建设为重点的党风建设，协助和督促各级党组织制定了各种党风和廉政制度。并以大量精力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针对党风的现状和不正之风的特点，就如何走出一条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使纪检工作进一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进行了有益探索。1990年以来，继续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进一步明确纪检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把支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建设作为新时期纪检工作的立足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掌握政策界限，继续查处以贪污受贿、弄

权勒索等经济案件为重点的违纪违法案件。开展以党内条规为重点的党风党纪教育。加强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重点的纠风工作。进一步推动了全市的党风和廉政建设，保证了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当前，我们正处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如何在深化改革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不辜负党的重托和人民期望，还需要付出更大地努力。

大 事 记

1978年

6月 中共天水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组建。

1979年

4月18日 下发《关于认真学习中纪委第一次全会通告的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和优良传统教育，迅速转变党风不正，纪律松弛的现象。

4月27日 召开纪委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后的纪检工作。

8月30日 召开纪委办公会议，重点研究纪检工作如何在新的形势下，尽快转变思想作风，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问题。

10月19日 召开纪委办公会议，针对机关干部下基层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研究具体对策，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10月20日 召开纪委办公会议，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党风建设，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进行了专题研究。

1980年

1月15日 地纪委召开全委会议，结合传达省纪检工作会议精神，讨论怎样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进一步从思想上清除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破坏党的优良作风和光荣传统的余毒，使纪检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1月30日 地纪委召开委员会议，专题研究各县（市）纪检干部的配备问题。

3月3日 地纪委、地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建立健全各级纪律检查机构的意见》。

7月8日 召开纪委办公会议，排摸和部署一批典型案件的查处工作。

7月28日 地纪委、落实政策办公室、法院联合召开会议，重点研究全区纪检工作和落实政策工作。

1981年

1月1日 根据地委统一部署，地纪委以端正党风，增强党性，克服涣散软弱现象和纪律松弛问题为目的，开始机关作风整顿，至本月25日结束。

5月15日 召开全市纪检工作座谈会，重点通过学习陈云同志有关党风工作的谈话，研究进一步加强党风现状调查，开展纠正不正之风，查处经济案件等工作。

6月20日 印发《关于认真贯彻中纪委三号通

报》的通知，要求各级纪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坚决同盗窃、贪污国家财产的犯罪行为作斗争。

8月24日 下发《关于坚决刹住经济领域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反经济纪律案件的通知》。

8月29日 召开纪委办公会议，排摸经济领域违纪案件线索。

12月2日 召开全区纪检工作会议，在传达全省纪检工作会议的基础上，从解决纪检部门自身存在的问题入手，总结两年来纪检工作经验教训，会议至本月5日结束。

1982年

1月4日 在地委统一部署下，开始机关作风整顿。经过学习文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和整章建制几个阶段，至2月底结束。

3月29日 成立天水地区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斗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地点设在地区纪委。

5月6日 地纪委、“经打”办公室召开会议，讨论“经打”工作中调查情况，分类指导和一些政策性问题。

1983年

4月18日 地纪委下发《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坚决制止不正之风，严肃组织纪律的通知》。

4月28日 召开全区纪检工作会议，主要讨论进一步把“经打”斗争引向深入的问题。

8月5日 在礼县、武山县、清水县和天水市分片召开清理检查职工非法建私房会议。

9月15日 根据省纪委召开的全省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就全区处理来信来访的基本做法向省纪委行文汇报。

9月27日 根据省纪委召开的全省审理工作会议精神，就全区审理工作中的阅卷、把关、定性、处理、权限等问题向省纪委行文汇报。

10月15日 召开全区纪检工作会议，传达中纪委西南、西北九省、区纪检工作会议精神，讨论纪检工作进一步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支持经济建设，维护党的纪律，坚决同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官僚主义作斗争等问题。

11月22日 地纪委、地区企业调资领导小组联合发出《关于严禁在企业职工调资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

11月26日 召开全区纪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纪委审理、信访、“经打”工作会议和贯彻中纪委《公开信》座谈会议精神。

12月12日 地委批转地纪委《关于纪检机构组建和干部配备意见的报告》。

1984年

1月23日 地区纪委、地委组织部、地区劳动人事处联合下发《关于严禁在整顿“以工代干”工

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

2月4日 地区纪委副书记何子明同志病逝，终年66岁。

5月3日 召开全区纪检工作会议，传达中纪委、省纪委纪检工作会议精神，检查总结党的“十二大”以来全区各级党组织抓党风情况，研究如何在整党中促进党风好转的问题。

6月19日 地纪委召开会议，讨论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规划的初步意见。

7月24日 在天水县召开各县、市纪委书记会议，就全区清房情况、党风规划及案件查处等工作进行了座谈讨论。

8月29日 地委批转地纪委《关于党风根本好转规划和全党抓党风政治责任制（试行方案）的通知》。

9月10日 天水地委批转地纪委《关于清房工作的总结报告》。

9月17日 地纪委创办的《纪检动态》发刊。

11月5日 地纪委参与第一批整党工作开始，至1985年8月下旬经验收结束。

1985年

2月8日 地纪委、地区工商处联合下发《关于调查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况的通知》。

4月2日 地纪委、地委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贯彻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各级纪委和省直各部门纪检领导干部任免手续的通知》的意见。

5月5日 天水地区实行市领导县体制，中共天水地区纪委随名为中共天水市纪委。

6月1日 召开全市纪检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全省纪检工作会议精神，重点总结交流纠正不正之风工作。

6月12日 陇南、天水两地纪委负责人，根据省政府关于天水地区所辖的西和、礼县、徽县、两当四县划归陇南地区的决定，在水天就有关具体问题进行了座谈，并签订了《陇南、天水地区纪委有关工作情况移交协议书》。

1986年

3月7日 市纪委印发中纪委《必须坚决制止党员、干部在分房建房中的歪风》的通知。

4月24日 市纪委下发《关于认真清理、纠正向企业乱摊派问题的通知》。

7月10日 市委召开全市党风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全市各级党组织抓党风工作的基本经验。14个单位大会介绍了抓党风工作的先进经验。

10月5日 市纪委举办第一期纪检干部培训班，参加学员40名，重点学习纪检业务知识，掌握办案工作中的主要规定和基本程序，培训于16日结

東。

1987年

3月26日 天水市委作出《关于表彰党风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表彰了68个抓党风先进集体和27名党风先进个人。

4月15日 召开全市纪检工作会议，贯彻传达全国、全省纪检工作会议精神，重点讨论在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发挥纪检机关的职能作用，进一步严肃党的纪律，加强党内监督，深入纠正不正之风，坚决查处大案要案，认真搞好党风教育，努力加强自身建设等工作。

4月21日 市纪委下发《立即刹住用公款请客送礼、吃请受礼的通知》。

8月12日 中共天水市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天水市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召开了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同日，市纪委作出《关于纪检工作支持和促进改革的决议》。

11月4日 市纪委召开常委会议，进一步完善和制定了机关学习、工作、会议等有关制度；明确了各科室的主要任务、职责分工；提出改进机关作风的10条措施。

12月28日 市纪委作出《关于表彰纪检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31名纪检干部受到表彰。